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

水运国内函〔2018〕17号

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关于请提供国内水路旅客运输 有关情况的函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交通运输厅（委），部长江、珠江航务管理局：

《国内水路旅客运输管理规定》已列入部2018年立法工作计划。为做好立法相关工作，进一步梳理国内水路旅客运输和客运站发展现状，深入分析行业发展和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研究明确下一步行业管理重点内容，请你单位提供以下材料：

一、辖区内国内水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的基本情况、主要特点和发展趋势。

二、辖区内国内水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情况（包括出台的地方性法规及其设立的主要制度等），以及行业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。

三、对游艇从事经营性旅客运输加强行业管理的意见建议。

四、对制订《国内水路旅客运输管理规定》的其他意见

或建议。

请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将有关书面材料报我局（电子版发至 sysgnc@mot.gov.cn）。

联系人：段超，电话：010-65292744/2619，传真：010-65292675。



抄送：部水运科学研究院。